



天津泰達律師事務所
TIANJIN TEDA LAW FIRM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金融街西区7号楼B门201
B-201, 7th Building, West District of Financial Street, 52 Xinchengxi Road, TEDA, Tianjin, China
Tel: 86-22-25326960 25326966 25326967 25326759 25326760 PC:300457
Fax: 86-22-25326959
Http://www.tedalawfirm.com
E-mail: teda@tedalawfirm.com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清、梁刚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2016年5月16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华志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的时间一致。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证实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1名，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38,312,34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0.9187%。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称“网络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表

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公司 1,913,75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1183%。

3.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附录》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338,57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股份5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66,55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82%；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08%；弃权股份5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9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11%。
2.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总结和2016年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

338,578,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股份5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66,55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82%；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08%；弃权股份5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9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11%。

3.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338,55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股份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42,15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32%；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08%；弃权股份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通过网络投

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60%。

4.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338,55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4%；弃权股份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42,15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32%；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08%；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60%。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338,49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8%；反对股份1,17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4%；弃权股份5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84,6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0%；反对股份1,171,85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32%；弃权股份5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08%。

6.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申请批准2016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338,55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股份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42,15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32%；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08%；弃权股份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60%。

7.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申请批准2016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338,55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股份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

意股份242,15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32%；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08%；弃权股份 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60%。

8.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预计2016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11%；反对股份1,51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95%；弃权股份1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94%。
9.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申请支付泰达建设集团2015年度贷款担保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2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11%；反对股份1,54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41%；弃权股份1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9%。

10.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推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郭长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338,55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7%；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9%；弃权股份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242,15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32%；反对股份1,054,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08%；弃权股份6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30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60%。

11.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推选刘志远先生、段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刘志远：同意股份338,319,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1,906,4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7,256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反对股份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1,906,4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6,494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

段咏：同意股份338,31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6%；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1,906,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7,255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1%；反对股份0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1,906,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6,495股），占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9%。

1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的投票，议案1至议案7、议案10至议案11已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议案8和议案9未获通过，出席会

议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过程作了记录，该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四. 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五. 结论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签字页)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李 靖 梁 刚 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